

“對文則別，散文則通”

— “十三經”形成的縱橫兩線暨傳記升經機制的類型學

李暢然*

-
1. 導言
 2. 五經擴展為十三經的縱橫兩線暨不同著作的關聯序列
 3. 傳記升經的四類機制——兼談注疏的隱性升經
-

■ 中文提要

經目發展史主體是傳記升經，有兩條主線：單經義的縱向升經（五經到九經）和以“正經”為本位橫向計入“兼經”——特定的群經總義式的入門教材。“散文則通”的語用原理決定了經傳隨時可以統稱為“經”，而正式升經，機制有三。另行擴展型適用於橫向升經和《周禮》，另兩類適用縱向升經。《春秋》三傳屬附著型，阻力小卻易動搖，屬替代型的《禮記》反之；入門教材橫向的另行擴展只是散文則通，地位未變，唯獨立享有類目。唐宋九經塌陷為南宋六經，騰出的三空目吸引了兼經計入經目；因此南宋民間“九經”性質上同於十一經、十三經，“九經三傳”（計十二目而非十一）與“十一經”的變換，很可能誘導了“十三經”經目的提出。

關鍵詞：十三經，傳記升經，注釋學，語用學，空位吸引，九經三傳變換十一經

*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E-mail: lcrn@163.com

1. 導言

“經”字本義是紡織工藝中的縱線。經線儘管用量上較緯線為少，¹⁾卻規定了一塊織物的長度暨基本形狀，緯線的作用不過是“圍”繞經線暨經軸的框架對該織物的完成²⁾。因此“經”在春秋時引申出社會基本法規的含義，在戰國中後期開始指某一學科足以奠定該學科，需要學科從業者反復研習的經典文獻也即經書。³⁾若干經書因地位相當又聯繫緊密，形成固定的合稱包括官定“經目”，⁴⁾總地來說以自然計數為基礎。諸子百家、佛道回耶各有經典。《詩》《書》等皆三代官方之政典，⁵⁾因而儒家乃至墨家作為經典傳習。歷代的官方、民間均會對儒學經目做出擴充、減省以及替換，調整的根本依據在於諸書內容和形式上的關聯。

儒家的《詩》《書》《禮》《樂》《易》《春秋》雖合稱“六經”，書名卻不帶“經”字，《孝經》之名反彰其晚出；甚至六經中的《禮》《樂》未必已完整形諸文字，⁶⁾尤其是《樂》，因而“五經”成為漢代以降儒家經典最穩定的經目。漢代將與五經相關的文獻概稱為傳記，意謂有

- 1) [明]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上“乃服·緯絡 紡車具圖”條：“經質用少而緯質用多，每絲十兩，經四緯六，此大略也。”明崇禎初刻本。所以筆者不認同以路徑“解”經，因為徑多指小路暨近路，所謂“君子行不由徑”。當然，經線本義假如不取義於“徑”直，則或許取義於“輕”。“緯”則取義於“圍”，圍繞經線完成織體。
- 2) [清]曹元弼，《經禮曲禮說》：“曲者，以言乎緯之盡善也。”氏著，《禮經學》卷5上，清宣統元年刻本。
- 3) 參張衍田，《從經、傳、記釋義說到“十三經”組合》，《北大史學》2004年1月31日，頁15-16。
- 4) “經目”義詳程蘇東，《“經目”釋論——以經學史為論域》，《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6期，唯與“一般經書合稱”並非兩立。本文間或用於未獲官方認定的固定合稱。
- 5)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卷1，《易教上》，中華書局，1985年，頁1。
- 6) 孟子（特別是遊說時）、墨子主要引《詩》《書》，特別是荀子批評俗儒“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孟子·離婁》則將禮樂納於仁義智諸德目之列。《儀禮》自帶記乃至傳，也可證其晚出。

關五經的傳說、記載，既包括古典目錄中的經部著作，也包括諸子著作。漢文帝時，《論語》《孝經》《孟子》《爾雅》都立過傳記博士，但武帝起“獨立五經而已”；⁷⁾《孟子》屬諸子，餘三歸經部。漢以下的五經博士並非空守白文，也持守特定師說，如《詩》有魯齊韓，《春秋》有左氏公穀等；諸家師說形諸竹帛，也是傳記，唯較《論語》等傳記扣住了特定一經而已。⁸⁾

以往經學史關於從“五經”到“十三經”之經目的主流敘述，是漢代五經中《禮》和《春秋》各析為三，成為唐代“九經”；唐後期石經列入《論語》《孝經》《爾雅》，成“十二經”；至北宋又加入《孟子》，成“十三經”。這個敘述大體成立，唯細思之，亦有難解處。一則《論語》很可能早在東漢即列入“七經”之目，《隋志》述熹平石經亦作“七經”，何以唐代“九經”又不列入？二則唐代即備十二經之實，卻未見“十二經”之名；宋代神宗朝即備十三經之實，也直到南宋後期才零星稱“十三經”。⁹⁾且“十三經”之稱未見宋元官方文件，作為經目直到元代仍不甚流行，甚至連同“十一經”一道被宋末廖瑩中和元初岳氏譏為“俗”：

《左傳》本不可以言“經”，今從俗所謂“汙本十三經”、“建本十一經”稱之。¹⁰⁾

7) [漢]趙岐，《孟子題辭》，[清]焦循，《孟子正義》卷1，中華書局，1987年，頁17。王國維指出“其罷之之意則不同”：“《孟子》以其為諸子而罷之也。至《論語》、《孝經》，則以受經與不受經者皆誦習之，不宜限於博士而罷之也。”（《漢魏博士考》，《王國維全集》第8卷，浙江出版社，2009年12月，頁109。

8) 經傳於簡冊形制有別。[漢]鄭玄，《論語序》：“《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唐]賈公彥，《儀禮疏》卷24，《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2009年影印清嘉慶南昌府學刻本，頁2318。“二尺四寸”原作“尺二寸”，今據阮元校記（頁2327）暨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王應麟《玉海》卷41引文校改。

9) 杜澤遜，《〈孟子〉入經和〈十三經〉彙刊》：“在宋人文獻中，‘十三經’這個名稱似乎很不常用。”氏著，《微湖山堂叢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上冊，頁65。

10) [元]《相臺書塾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音釋》，清影鈔元刻本，頁22A面。

廖瑩中刻經約在南宋景定、咸淳年間，¹¹⁾上距現存史料中最早提及“十三經”的淳祐九年(1249)¹²⁾也就十幾年的時間。“俗稱”是宋元士林的基本態度。本文集中探討此類現象合理的解釋暨敘述。

2. 五經擴展爲十三經的縱橫兩線暨不同著作的關聯序列

(1) “散文則通”——傳記隨時稱“經”的語用機制

今日的經學史研究對從“五經”到“七經”，特別是從“九經”到“十二/十三經”的跳躍並不敏感，是因為存在著“對文則別，散文則通”的語用學原理。例如“赴”“告”義近，倘仔細區分，則“赴”專用於凶禮；但不作區分時，“告”也可用於凶禮。¹³⁾這表明近義詞如果不是放在一起區別使用，則可以混用，其中任意一詞都可以表示同樣的意思。

“經”與“傳”因為存在地位高低之別，並非典型的近義詞；不過二者既然密切關聯，其稱謂還是可能“散文則通”，只不過通常只能混傳稱“經”。儒學範圍內經傳區別時“經”用其狹義，也即先秦特定之成說，或至多由此派生的九經；經傳混稱時“經”是取其廣義——五經九經暨相關的傳記¹⁴⁾。

11) 參崔文印，〈相臺岳氏〈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及其在校勘學上的價值〉，《史學史研究》1986年第3期，頁40、17，頁39。

12) [宋]趙希弁，〈《郡齋讀書志》附志〉卷上：“以上石室十三經，蓋孟昶時所鑄。”[宋]晁公武，〈《昭德先生讀書志》袁州本卷5，〈四部叢刊三編〉影宋淳祐本。廖氏本人也有一條：“其後又欲開手節十三經注疏、姚氏注《戰國策》、注坡詩，皆未及入梓而國事異矣。”[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賈廖刊書”條，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自序於淳祐十年庚戌的[宋]史繩祖，〈《學齋占畢》卷4〈成王冠頌〉說：“《大戴記》一書雖列之十四經，然……以子史雜之於經，固可議矣。”宋刻《百川學海》本，頁11B面。按，“十四經”去掉《大戴記》，亦爲目十三。

13) [唐]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1，〈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2009年，影印清嘉慶南昌府學刻本，頁3699。

14) 需要提醒的是，九經本身即包含了傳記。

“對文則別，散文則通”，這個收放自如的語用機制是從“五經”經目發展到“十三經”經目最基本的邏輯橋樑。

最早也最習見的傳混稱經是在古典目錄，無論“六藝略”還是後世的“經部”，都沒有在名稱中提示傳記的納入。但與佛道經書的汗牛充棟不同，儒家經典無論五還是十三，其數量均不足以支撐起圖書的第一級類目，除非把關係相對緊密的傳記也包括在內。¹⁵⁾章學誠儘管看不起將傳與六經並列的“七經”、“九經”、“十三經”諸稱謂，但還是接受目錄中把傳囊括在經部之內。¹⁶⁾

緯書作為特殊類型的傳記，也可以混稱經。東晉周續之有通“十經”的名聲，即是“五經五緯”。¹⁷⁾段玉裁評論道：“緯亦經之輔，此亦五經廣為‘十三’、‘二十一’之意歟？”¹⁸⁾關於《莊子·天道》載孔子見老聃的“十二經”，《經典釋文》列三說，首說即六經加六緯，成玄英疏用之。¹⁹⁾可見東晉至唐，人們是接受經書連同緯書概稱為“經”的。

需要說明的是《春秋》三傳列入“九經”，粗看是反過來混經稱“傳”，其實這個“傳”不具廣義性，故非出自“散文則通”，而是出於借代修辭。三傳的完整書題都冠以“春秋”二字，且傳本都包含《春秋》經文；因此在《春秋》學領域內部，“春秋”二字起不到區別作用，只能分別省稱為《左傳》、《公羊》和《穀梁》，而在五經或九經論域內以唐宋官定的《左傳》或《公》《穀》來指稱《春秋》學，以與《易》《書》《詩》《禮》相區別，即是借代，就像聽到《毛傳》就知道是論《詩經》一

15) 論詳李暢然，〈經注與諸子〉第一部分，《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頁127-128。

16) [清]章學誠撰、葉瑛校注，《校讎通義·內篇·漢志六藝第十三》，中華書局，1985年，頁1022。

17) [唐]李延壽，《南史》卷75，中華書局，1975年，頁1865。

18) [清]段玉裁，〈十經齋記〉，氏著，《經韻樓集》卷9，清嘉慶十九年刻本。

19) 另二說為《易經》十二篇和《春秋》十二公，更無足信。

樣。

“對文則別，散文則通”在經目具體形態上也有典型例證。除了上段討論的三傳外，更早非《易傳》莫屬。《漢志》著錄《《易經》十二篇》²⁰⁾，這只可能是經上下篇加七種十翼，後者“對文”則屬傳而非經。

再次有南宋至元“九經三傳”與“十一經”的變換。本文導言引《九經三傳沿革例》有“建本十一經”之稱，“十一經”有理據可講。同文《公羊穀梁傳》節謂：“《春秋》三傳於經互有發明，世所傳十一經，蓋合三傳並稱。”（第36頁B面）也就是說，“十一經”不過是“九經三傳”不區別經傳時的另一種叫法。實際上宋元建陽兩次刻行注疏十行本，於十三經唯缺《儀禮》和《爾雅》，計十一種，²¹⁾非出偶然，只是為配合當時流行的“九經三傳”之目。“九經三傳”之名將《春秋左氏傳》分計為經、傳二目，“十一經”則從其傳本之實只計一目，避免了認知特別是收藏上可能的困惑，因而自有其便利性。

元以後的科場興起了“五經四書”的經目，基本取代了南宋同樣區分經傳，然而具體維度卻不相容的“六經三傳”、“九經三傳”，²²⁾同不區分經傳的“十三經”一道成為元明清最通行的經目。然而二目卻無從構成變換關係。首先，二目存在根本性參差。“五經四書”如果計九日，較之“十三經”“多”了《學》《庸》二目，²³⁾減少了六目——二禮（《周禮》《儀禮》），

20)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30，中華書局，1962年，頁1703。

21) 阿部隆一確認的宋刻有十種，張麗娟據元泰定九行本《孝經注疏》推定有十一種。詳見張麗娟《宋代經書注疏刊刻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385-386。王天然、《余仁仲刊刻“九經”辨》五、《餘論》據《沿革例》行文體例推斷其所謂“建本十一經”指的是注疏合刻十行本，北京大學中文系和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主辦，《經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頁650，2017年12月22日宣讀，2018年5月發表於《文史》第2期。李霖，《讀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認為有些品種的宋本未必十行，《經學研究論叢》第21輯，臺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4年4月，頁56-59。

22) “五經四書”已經是經與傳記（子書）的格局，因此三傳的傳記地位只能忽略；而“九經三傳”涵蓋的《論》《孟》被割出去屬四子書，《孝經》則完全拋棄。因此“五經四書”流行起來，“六經三傳”和過分抬高《論語》等三目而輕視三傳地位的“九經三傳”就漸漸不用。

二傳(《公》《穀》)24)，以及《孝經》《爾雅》。其次，二目於《學》《庸》存在遊移。《學》《庸》既然析自《禮記》，則“五經四書”無妨計為七目；另一方面，“五經四書”的出版物包括注本在《禮記》部分通常將兩篇空出，從而仍以計為九目為宜。“十三經”理想的變換是唐宋經典“九經”加《論》《孟》《孝經》《爾雅》，可惜這四部書宋以後從未並列作為考試科目，25)且當時唯單經的內外傳能稱“傳”，這四部書則否。元明清“五經四書”同“十三經”兩個名目的並舉，主要是由背後的經典注本暨通行年代來支撐。區別經傳的“五經四書”之目主要配合宋元人新注，適用於元明清科場；略去枝蔓、簡單直捷的“十三經”之目則主要配合漢晉古注26)暨唐宋義疏，適用於唐宋科場。十三經注疏的地位自元代開始下降，27)明清大體降為讀書人博古的基石。

23) 如元何異孫《十一經問對》已列入。宋高宗御書石經所收《禮記》篇目，既有《學》《庸》，也有《學記》《儒行》《經解》，詳《玉海》卷43。

24) 科場上《春秋》之目比較複雜，除了傳統的四目並三目以外(詳本文第三節(二))，又涉及胡傳等目，茲約略言之。

25) 宋代《孝經》特別是《爾雅》漸無關成年士人的主要入仕途徑，詳程蘇東，《〈孟子〉升經考》，《爾雅》至晚嘉祐二年不再列於兼經，見頁142；《孝經》差善，見頁152-153、154、156、166。

26) 《孝經》用唐玄宗注，是例外，之前用鄭注。

27) 程蘇東，《再論“十三經”的形成與《十三經注疏》的結集》一方面正確挑明了“十三經”與古學的密切聯繫，一方面注意力過多地為注疏合刻吸引，從而把“十三經注疏”的概念推遲到明嘉靖，《國學研究》卷25，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6月。其實第一、《九經三傳沿革例》“注本十三經”顯然不是注疏合刻本，且很可能只是經注本或單疏本。第二、注疏合刻以前，包括合刻本未足十三經之目以前，單疏依然有用武之地。十三經注疏的匯印，自南宋至元明，以浙江和福建為兩個中心，一直沒有中斷；只不過當時凡沒有注疏合刻本者，均是繼續使用單疏本配經注本。匯印事詳王國維，《兩浙古刊本考》、《五代兩宋監本考》、《宋刊本爾雅疏後》，《觀堂集林》卷21；汪紹楹，《阮氏重刻本十三經注疏考》，《文史》第3輯，1963年；特別是李霖，《南宋浙刻義疏官版的貯存與遞修》，《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5輯，上海書店出版社，2016年6月，頁122-124、136，其對單疏修版率的比較，是最強內證。

(2) 單經義與群經義——五經擴展為十三經的縱橫兩線

經目發展史不是單線條的，大致可區分為“縱向”和“橫向”兩條線索。縱線是從“五經”到“九經”，也即《禮》和《春秋》各分為三；橫線則主要是從漢“五經”到東漢“七經”，從唐“九經”到宋末“十三經”，以及從南宋“六經”到同期民間“九經”。縱線主要涉及單經義的衍生、擴展，而橫線則涉及外圍的群經總義性質的幾部書在整體上的擴展。這一區分存在歷史依據。例如在唐宋科舉中，縱線所涉諸書稱為“正經”，地位雖尊，並不要求士人兼習，相關的傳記升經過程往往獨立進行；橫線所涉《論》《孟》《孝經》《爾雅》稱為“兼經”，²⁸⁾即考正經時兼考之書，要麼集體稱經，要麼則集體皆否。這幾部必修必考的入門教材，內容均不限於任一單經，因而屬於廣義上的群經總義。

其實兩條線索的傳記升經都受“散文則通”這一基本語用原理的支配，但只有區別了單經義縱線與群經義橫線才會理解何以東漢七經在從漢五經到唐九經的過程中未留任何痕跡。這是因為先秦六經有特定的內容限制，外圍的入門教材無論內容與多少單經有密切關聯，卻因扣不住既定六目中的任何一目，反而只能穩居外圍，惟有在“散文則通”、“經”取廣義時，方可計入經目總數。橫線升經典型體現了“散文則通”的日常性。

下面我們把歷史上主要的橫線梳理一下。

一、東漢七經和劉宋十經。東漢有“七經”之稱，雖其目不詳，一般認為是有《論語》，甚至有《孝經》的。²⁹⁾東漢至隋讖緯流行，應該對“經”之概念的寬泛使用有推動作用。到了東晉和劉宋，均為《論語》《孝

28) 兼經作為名詞始北宋，論詳程蘇東，《〈孟子〉升經考》，頁141-142。

29) 前說出李賢注，後說出全祖望《西安學宮石經賦》(自注)、杭世駿《經解》諸文。詳張行田，《從經、傳、記釋義說到“十三經”組合》，《北大史學》2004年1月31日，頁22-23；舒大剛，《〈十三經〉：儒家經典體系形成的歷史考察》，《社會科學研究》2011年第4期，頁111-112。

經》專立太學博士或國子助教。東晉程蘇東認為是二書“第一次被正式擢拔為‘經’”，劉宋則據《宋書》即可確證有“十經”之計數。³⁰⁾既然東漢和晉宋都有《論語》乃至《孝經》入經的痕跡，何以唐代九經不含《論語》《孝經》，也另無“十二經”或者“十經”、“十一經”之稱？這正是因為“七經”、“十經”均與“十三經”的性質類似，“經”僅泛指“一部經典著作”，十經更可能僅屬臨時計數，以合國子助教十人之制。熹平石經的共時史料即無“七經”之稱，而只稱“五經”或“六經”，應該是把橫線群經義的《論語》排除在外，而縱線單經義的《公羊傳》則在兩可之間；《隋志》稱“七經”當出行文之便，亦不成典要。所以《論語》《孝經》在唐九經中均無痕跡。

二、南宋“九經”是民間自官定“六經”擴充而來，在南宋社會有較大的影響。除了“散文則通”的一般因素外，還有空位吸引的特定因素，詳第三節(六)。

三、南宋末“十三經”，這是至今仍在廣泛使用的固定經目。無論陸德明《經典釋文》還是中唐壁經石經，均可構成九經加《論語》《孝經》《爾雅》計十二部的格局，但現存唐代文獻無“十二經”之稱。這如果不是文獻不足造成的，那麼除了“對文則別，散文則通”的偶然性以外，理應存在其他因素，包括南宋“九經”的鋪墊。本文一併留到第三節(六)再討論。

(3) 縱橫兩線在目錄的不同表現暨不同著作的內容關聯序列

單經義縱線與群經義橫線在古典目錄中的表現是不同的，反映出經書原典與其他著作在內容關聯上的遠近差序，暨在儒學教育和科舉中的

30) 程蘇東，〈經學史視域中的東晉“九博士”制〉，《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6期，頁174；[梁]沈約《宋書》卷39，中華書局，1974年，頁1228。劉宋是二書在國子助教的職掌中共“為一經”(《宋書》)，至於東晉太學博士，程蘇東依荀崧奏議推出“九員分掌九經”，因而認為是計為二經(頁176)。當然如果採信趙岐傳記博士的說法，那麼二書在漢文帝時已經立過一次了。

不同地位。我們先以《漢書·藝文志》為主要參考，編制了如下的示意圖：

表格 1. 古典目錄經部結構示意圖

經部/六藝略									餘部
六經暨單經義——正經縱線					群經總義——兼經橫線				史子集
易	書	詩	禮 分三禮	樂	春秋 分三傳	論語	孝經 爾雅 ₁ 等	小學 爾雅 ₂	

如圖表所示，古典目錄的經部主要分兩大塊，前一板塊是經典的六經或五經，後世衍生為九經，後一板塊是研習五經前的入門教材。後者的地位雖高於群書，但由於內容不限於五經的任何一目，所以無法進入第一板塊，只能另組。後一板塊不妨叫“群經總義”，它與諸子存在千絲萬縷的聯繫。這其中《孟子》本來就是由子部升至經部的，而《論語》與《孟子》深刻同質，均屬諸子語錄。二書儘管大量涉及六經內容甚至文句，然而占全書篇幅有限，而且在總的章句結構上與六經中任何一經都無密切聯繫。《孝經》雖有人認為近似《禮記》中的一篇，其實對五經均敞開。關於《論語》《孝經》之近子書，導言已述及漢文帝時與《孟子》同立傳記博士，在唐代道學中也有體現，如新添《老子》時，地位即與二書相同。³¹⁾《孟子》屬諸子則更不用論，如唐末皮日休上書，即欲以《孟子》替換掉道學的《莊》《列》。³²⁾

《爾雅》雖涉及《莊子》等很多先秦雜書，但總體上還是配合五經，特別是《毛詩》，所以在《漢書·藝文志》附於孝經類，孝經類之

31) [宋]王溥，《唐會要》卷75：上元元年“其明經咸令習讀《老子》《道德經》），一準《孝經》、《論語》。”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639載儀鳳三年敕：“《道經》、《孝經》並為上經，貢舉人並須兼通。其餘經及《論語》，任依常式。”鳳凰出版社，2006年，頁7388。

32) [唐]皮日休，《請孟子為學科書》，《皮日休文集》卷9，《四部叢刊》影明本。

後始列小學類。其實孝經類還附有《五經雜議》、《弟子職》，³³⁾不妨認為《漢志》孝經類就是群經總義類的濫觴。《爾雅》本質上是字典，後世也有歸小學類者；而字典韻書其實都是類書，在四部分類法中屬子部。事實上，小學類典籍適用全部文獻，可以叫“群書總義”，就像類書都可以稱“群書總義”。

與此四部兼經可以參照的是，一般歸群經總義的《白虎通義》在《遂初堂書目》和《四庫全書總目》即屬諸子。

綜上，《論語》等四部儒學“豫備科”教材³⁴⁾均與五經存在一定距離，這種距離首先尚不在於內容相關度，而在是否於主題上扣緊了五經特定之子目。更為基礎的識字教材如《凡將》《急就》和《千字文》《三字經》無法定性為特定的儒學，《爾雅》特別是《論》《孟》《孝經》可以定性為儒學，卻無法進一步定性為特定的經義之學。所以這幾部書要麼“對文則別”，不入經目；要麼“散文則通”，整體為經目吸收，從而構成經目擴展的橫線。

再看單經義縱線，三傳與三禮主要是內傳與外傳之別。《春秋》分三傳屬於內傳升經，《禮》分三禮可以算是外傳升經。內傳不妨叫“注疏體著作”，針對單經的外傳和不針對單經的群經總義著作不妨叫“諸子體著作”。³⁵⁾注疏體著作原則上附著在相關經書的類目之內，而非獨立，如《毛詩故訓傳》在詩類；《春秋》三傳由於體量巨大，且離開傳文則《春秋》本經難明，所以就獨立了。禮類本以《儀禮》為經，《禮記》為傳記。但《禮記》內容龐雜，與《儀禮》在章句上的聯繫並不密切，³⁶⁾《中庸》等篇目直接來源於諸子。《大戴禮記》之駁雜因而近儒

33) 參余嘉錫，《目錄學發微》，《目錄學發微 古書通例》，中華書局，2009年，頁149。

34) 王國維，《漢魏博士考》，頁111。

35) 這對稱謂來自李暢然，《經注與諸子》二之(一)，《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頁129。

家子書，較之《小戴》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即便把二戴《記》全歸於子部，也有其合理性。不過換更大的參照系來看，與《論語》《孟子》等遍涉群經的諸子體著作不同的是，《禮記》在內容上畢竟扣緊了六經中禮之一目，因而宜視為外傳，作為“單經義”的著作輕易進入經部第一板塊。《周禮》也類似。它與《儀禮》完全是不同的著作，在這一點上與《論》《孟》相類；唯因可歸入廣義上的“禮”，進入了經部的第一板塊。二《禮》較之三傳更具獨立性，自然在禮類下也各為類目。

通過比較經目擴展的縱橫兩線可見，某一著作與既定五經子目之關係越密切，則越具入經的優勢。筆者曾經為不同著作按內容相關度排出一個從經到集再到子的序列，在諸子體的名義下將單經總義(外傳)和群經總義劃在一起；³⁷⁾我們考慮到單經義與群經義在傳記升經問題上的不同表現，適當突出了內傳和外傳的相似性，加強了對經典作為著作群的強調，參考表1做出如下的示意圖表，討論焦點以黑體字標出：

表格 2. 著作群從經到子集的內容關聯度序列

部類	廣義經典著作群(經部)				最外圍著作群(集部子部)		
板塊	狹義經典著作群		外圍群經總義著作群		個人非經典著作	本學派後學經典群或其他學派經典群	
原典	原典甲	原典 N	群經總義甲	群經總義 N	別集和雜著	諸子甲	諸子 N

36) 朱熹嘗試過以《儀禮》為經，將《禮記》和《周禮》的文本打散合會，影響有限。

37) 李暢然，〈經注與諸子〉二之(二)，頁130：“經典著作→注疏體解經著作→諸子體解經著作(單經總義、群經總義和小學)→別集類著作→諸子著作”。按，小學書中的字典韻書可直接列入諸子著作。類似架構又見舒大剛，〈試論“蜀石經”的鐫刻與《十三經》的結集〉，《周易研究》2007年第6期，頁417；程蘇東，〈《孟子》升經考〉頁143，參頁142；顧永新，〈經學文獻的衍生和通俗化〉，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3-4。

下屬著作	內傳：注疏	外傳：單經總義	內外傳	(內外傳)	(內外傳)	(內外傳)	(內外傳)	(內外傳)
例	詩毛氏傳 春秋三傳	韓詩外傳 禮記周禮	/	白虎通義	論語孝經爾雅 (孟子)	(不煩舉)	孟子荀子 程朱性理著作	先秦諸子 佛道回耶 西學經典 數術方技
著作體式	(單經)注疏體 解經著作	單經諸子體 解經著作	/	群經總義級諸子體 解經著作 (及自己的單經義解 經著作)	諸子體著作 (及自己的單經義解經著作)			
	單經下屬著作的著作體式			原典的著作體式				

居於兩極的“狹義經典著作群”板塊與“本學派後學經典群或其他學派經典群”板塊在外延上重合，其實都是經典的諸子著作，只是前者偏向指較古老的社會認同度高的經典，後者更多指後起的或者另一學科的經典。兩極之間存在著諸多形態的過渡：注疏體解經著作(如《毛傳》、《春秋》三傳)大體上步趨原典，而“諸子體解經著作”，包括單經總義(如《韓詩外傳》、《周禮》和大部分《禮記》)和群經總義(如《論》《孟》《孝經》《爾雅》)，³⁸⁾作為更高一級的理解有更大的脫離經書本文之傾向，最終會向原經書群宣告獨立。事實上，個人的別集往往思想來源複雜，很難局限於一書、一學派乃至一個大的文化系統，雖然原創性通常不高，卻因其獨特的配比而具個性，這種個性反而是其潛在升經的必要條件。

由此也可以發現，大率屬群經總義的著作，其難度一般較低，適合

38) 對儒家經學而言，群經總義又可析出三禮總義、三傳總義以及晚起的四書總義，足見與單經義存在著連續性。

作為入門讀物。這雖非必然，概率卻可觀，因為大眾化的個人文集不過是原創著作群的日常表達罷了。橫線兼經較之縱線正經在教學人員上多兼設，罕專設，³⁹⁾教學年限也很短，⁴⁰⁾但在科舉時代卻屬必考。極端例子如明法科乃至武舉，儘管不以習儒經為業，然而如果要兼涉，就是掌握那些兼經。⁴¹⁾此外，五代蜀石經十種中，有年代者以《論語》《孝經》《爾雅》為早，⁴²⁾似亦非偶然。舉大事先易而後難，古今常情。

3. 傳記升經的四類機制——兼談注疏的隱性升經

(1) 傳記升經的三大機制

通過分析縱橫兩條線索，並考慮到傳本合會的因素，⁴³⁾我們可以把傳記升經的機制劃分為“另行擴展”、“替代”和“附著”三大類型，大致可以構成一個完整序列。此外還有“空位吸引”，不妨視為“替代型”的一種推廣，但本質上仍是另行擴展。

傳記升經主要機制有三：一、另行擴展型，在本經之外增補其他著作——相關的傳記；二、替代型，傳記直接替代本經；三、附著型，傳記名義上升為經，實際上與本經在傳本上合會為一，從而並未影響本經的實際地位，只不過該傳記框定和制約了經的解釋，甚至有時掩蓋了本經

39) 王國維，《漢魏博士考》，頁109-110；〔梁〕沈約，《宋書》卷39，頁1228。

40)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44，中華書局，1975年，頁1160-1161。

41) 宋代明法科習兼經事見〔宋〕錢若水修、范學輝注解，《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卷33，中華書局，2012年，頁314。宋代武人習兼經事參〔宋〕程頤，《三學看詳文》，《二程集》文集卷7，中華書局，2004年，頁563。清代武舉習兼經事詳〔清〕趙爾巽等，《清史稿》卷108，中華書局，1977年，頁3172。

42) 詳〔宋〕范成大，《石經始末記》引晁公武，《石經考異》序，〔明〕周復俊撰，《全蜀藝文志》卷36，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43) 傳本合會主要與附著型相關，第(二)小節展開。

之名。“附著型”可以細分為簡單附著和打散附著兩型，其中打散附著型又大致可以細分為依篇打散、依章節打散和依文句打散三類⁴⁴⁾(不妨約定：《春秋》以十二公計篇，以年計章，以事計節；《周易》以卦為篇，以卦辭和六爻辭為章節)，由此簡單附著型顯然可以認為是打散附著型的極端形式——依書之整體附著。三類都可以細分出單書升經與群書升經。

整體另行擴展、整體替代，整體簡單附著，依篇打散附著，依章節打散附著和依文句打散附著，這構成傳記與經書密合程度的六個層階，如下表所示。這六個層階是表格2“著作群從經到子集的內容關聯度序列”在經部範圍內的技術性細化。主要差別是，這裡不涉及跨學派問題，是討論同一學派內部的不同著作在內容乃至形式上的關聯度所導致的在傳記——也即經書原典以外的通常出自另一作者的相關著作——升經暨經目擴展現象上各異的表現；其中關於附著型的四個小類還反映了相應的傳本合一所可能採取的形式，因而對於注疏《釋文》合寫合刻和經注(傳)合寫也具宏觀上的認識價值。

44) 李暢然，〈注疏合會的三種模式——〈儒藏〉編纂隨筭(其三)〉中所謂“連綴模式”相當於本文的“依章節打散附著”，“打散模式”則相當於“依文句打散附著”，《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4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4月。至於“兩欄模式”，實下屬連綴模式(觀該文頁250表格即可見)，分欄只是與大小字、提行、朱墨分色等並立的形式細節。

表格 3. 傳記升經模式的三大類、六小類暨相關例證舉要

大類 (入經由 難到易)	小類暨傳記與 經書密合程度 階序	易傳 升經例	其他傳記 升經例	C乙群書打散附著 釋文附經注例 附釋文注疏合刻例 附	C乙群書打散附著 注疏合會例 ⁴⁵⁾
A另行擴 展型	1甲群書整體 另行擴展	/	西學中傳 經典附 論孟孝經 爾雅	/	/
	1乙單書整體 另行擴展		周禮		
B替代型	2甲A群書整 體替代	/	西學傳中 美洲等附	/	/
	2甲B群書整 體空位及引		南宋九經 中的論孟 孝經		
	2乙單書整體 替代		禮記		

45) 本欄舉例俱出李暢然,〈注疏合會的三種模式〉,頁250。現存八行本的情況亦可見張麗娟,〈越刻八行本的注疏合刻體例〉表4,《邯鄲學院學報》2013年第2期,頁43;李霖,〈南宋越刊八行本注疏編纂考〉,《文史》2012年第4輯,2012年11月,頁105-119。

46) 鑒於疏的篇幅較之經過於懸殊,此種情況不太可能存在,除非見到實物。

47) 鑒於卦辭諸卦各一,彖兼類依篇打散。

48) 《左傳》合經文以年而非以事為單位,顯示出《左傳》在內傳當中的外傳成分,乃至特質。

49) 此本音釋非盡出《釋文》。此外尚有宋魏縣尉宅刊九行本《尚書注疏》,《釋文》及疏具體打散模式待詳。

C附著型	3甲單書簡單附著：依整體附著	古本七種十翼(以下俱論今本)繫辭說卦序卦雜卦	(禮記升經前可算)毛傳、三傳合會前可算)	北宋經注本 南宋部分經注本,如撫州本禮記公羊周易兼義附元貞本論語注疏附	(經注本、單疏本同置一處可算)
	4甲單書打散附著a依篇打散附著	文言乾之象(依卦)	—	蒙古本尙書注疏附	—46)
	5甲單書打散附著b依章節打散附著	象47)	春秋左傳(依年)48)	南宋興國於氏經注本	日傳唐鈔本《毛詩正義》殘本一件 唐寫稿改本《論語義疏》一件 南宋至除《周易兼義》、浙刻八行本《周禮疏》以外的十三經注疏合刻本 唐寫本《永徵律疏》一件
	6甲單書打散附著c依文句打散附著	—	春秋公穀(依事) (“顯性”)漢晉古傳注(隱性)	毛傳鄭箋合寫、《史記》二家注三家注合寫附南宋、元經注本主流(儀禮、爾雅無),包括建陽余仁仲本宋元建刻十行附(釋)音注疏七種附元九行本爾雅注疏附49)	刻本《周易兼義》 浙刻八行本《周禮疏》 日鈔《論語義疏》三十六件 刻本《唐律疏議》 唐寫本《開元律疏》四件 日傳寫本《禮記本疏義》一件 日傳舊鈔卷子本《玉燭寶典》背記之《禮記正義》一件

乾以外象 (依卦爻辭)

(“顯性”)不妨在這個架構下梳理一遍傳記升經的現象。需要說明的是,關於縱線裡《禮記》《周禮》和三傳升經機制的歸類只是粗線條的,歷史上相關博士或助教之廢立要複雜得多。

(2) 附著型傳記升經暨經傳合會背景下注疏的隱性升經和顯性升經

如上節(三)所論，諸子體著作與經書原典始終存在不可逾越的鴻溝，注疏體著作則不同，在很大程度上，注疏就是對經書內容逐章逐句的複述。在文本載體上，注疏體著作起先也大多與原典分開別行。先秦漢初的傳體，外傳自古至今別行，內傳如《毛傳》和《春秋》三傳起初亦別行；南北朝至北宋的義疏亦然。⁵⁰⁾但由於其內容分佈是步趨原典之章句的，因此最晚在兩晉南北朝時期，內傳體著作已經實現與原典在傳本上的合寫，或者說傳文附著在經文的傳本上；到南宋時期，注疏合刻或者說疏文附著在經注的傳本上也流行開來，⁵¹⁾導致宋末新疏即不再與經注傳本別行。傳與疏作為獨立的著作，之所以能夠在傳本形式上附著於經書，不僅在於內容聯繫的緊密，更在於內容的線性分佈或者說章句形式上的步趨。通過傳本附著，進一步減小了原本即在內容上附著的《象》《象》《文言》和《春秋》三傳升經的阻力。傳本是實在的物質形式，而線性的章句則屬於“內容的形式”，是不同來源的內容可能共有同一載體形式的橋樑。

因此凡與經書在章句上同構的注疏皆存在“隱性升經”——名義上不是經，卻在著錄事實⁵²⁾甚至傳本事實上與經密不可分。傳本合會條件下古傳注之隱性升經，主要的邏輯表現在於書題暨作者題名。這以馬融、鄭玄時代興起的狹義“注”體最為典型，因為它天生是依文句打散於經文之中的，⁵³⁾注的傳本包括了經文，而不純然是注家文字，導致其書題依然以

50) 此外，中古的音義體包括《經典釋文》，一般也獨立成書，不直接打散附於經注本中，因而潛存與經注本合會為一的課題。

51) 其實寫本時代已經發生了，甚至《唐律疏義》從來就沒有單疏，論詳李暢然，《注疏合會的三種模式》。

52) 內傳在目錄學上居經部第一板塊且距經最近，外傳居次。前者與經文實現傳本合會後，並未改變這一次第。

本經爲題，篇題下方題“某氏注”而非“某氏撰”。相應地，早期史志目錄也經常以原經著錄，注曰某某注，或者著錄爲某某注某經。就連序亦以經名爲題而不作《某經“注”序》，因爲注並不佔有獨立書名。經傳包括疏合會後，內傳也具有了類似的特點，如疏的撰人題漸漸由“某人撰”改題“某人疏”，向注的撰人題風格靠攏了。

以上是論所有的注疏體著作皆有隱性升經。對於儒學教育暨科舉而言，又有特定的漢晉古注暨唐宋義疏、宋元人新注暨相關義疏⁵⁴的隱性升經，不具論；⁵⁵唯需提示，凡經傳合寫本身屬於單書打散附著升經，諸如毛傳鄭箋合寫，⁵⁶經注本附《釋文》、經注本與單疏合會、經注附《釋文》本與單疏合會，《史記》二家注三家注合會，以及凡集注集疏，⁵⁷均屬於群書打散附著升經。群書之所以能通過打散匯爲一編，是因爲拱衛著共同的原典。

下面我們主要梳理一下與經目發展關係更大的《易傳》和《春秋》三傳。

《易傳》七種傳統上認爲是孔子所作，且篇幅不大，久已認爲是《周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凡提及《周易》，一般是包括《易傳》在內的。其入經大約在五經時代即已完成。七種十翼入經從大類上屬於“附

53) 漢末新興的狹義“注”體理應對經傳合寫過程有鋪墊。《易傳》中〈象〉〈文言〉大約也是此時期進一步打散了附著的。注從來就依附經文，沒有獨立過。顧名思義，“注”指於經文有疑滯不通之處，灌注一點流體（水、油甚或沙石），從而使閱讀理解得以平滑地進行下去。注的文本依附性或許與東漢紙張開始取代簡牘有關，待考。

54) 後者主要指明《五經四書大全》。

55) 顧永新《經學文獻的衍生和通俗化》之所以把“唐宋以降正經的其他注釋”歸爲“四次文獻”，正是因爲“多系參酌漢魏古注和唐宋疏義之作，並非單純地植根於原典的原始文本”，頁3-4。

56) 鄭箋可能本身即新興注體，故不存在單箋本；唯因多一個毛傳的層次，故不稱“注”，而清人又以鄭箋爲義疏之濫觴。

57) 《經典釋文》本質上也屬於集注，唯各經以一家注爲主。又按，集注集疏可以從文集取材，足見注疏到文集存在連續性。

著型”。起初全傳的流傳只是簡單地整體附著在《周易》傳本之末，這時疑似於“群書整體另行擴展”，但鑒於《易傳》是有分《易經》之名的，故屬附著。大致到了費直、鄭玄、王弼期間，58)具有內傳性質的《象》《象》和《文言》因與經文有較理想的章句對應，由簡單附著改為打散附著——《象》《象》依章節，《文言》依篇59)；這其中《象》傳又可以細分，《坤》卦以下是依章節(卦辭和各爻爻辭)打散，而居首之《乾》卦，《象》只依篇(卦)打散為一條，並未像餘卦那樣依卦爻辭分立為七條(《坤》有八條)60)。剩下的《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具有外傳性質，與卦爻辭無法對應，依然維持整書簡單附著。61)總之，《易傳》入經沒有衝擊《易經》的地位，只是附著在後者的傳本上，從而合二為一，分有了《周易》之名。

縱線裡的《春秋》分三傳，或者說《左傳》以及《公》《穀》之立經，名近“替代”，實皆屬“附著”。中古以來經傳合寫的大背景為混稱拆除了外延上的區別意義。既然《春秋》與三傳久已各自實現傳本合寫，62)

58) 筆者推測不太可能始自費直。費氏只是據《易傳》解經，不必然有文本上的合寫，參程元敏《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頁75。更堅實的證據見有關鄭注本的記載：“帝(曹髦)又問曰：‘孔子作《象》《象》，鄭玄作注，雖聖賢不同，其所釋經義一也。今《象》《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象》《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晉]陳壽，《三國志》卷4，中華書局，1982年，頁136。按，鄭玄、王弼時代不僅注體勃興，而且開始經傳合寫，離析《象》《象》《文言》似屬同一類運動。

59) 古有學者認為今本《文言》只是把有關《乾》《坤》的內容摘出來，關於他卦的內容則留在原位，混入了《繫辭》。

60) 《象》傳與卦爻辭合寫時的這一伏筆，與李暢然，《〈儒藏〉編纂隨箚——目錄版本校勘六則》第二則“注疏合刻引發之注疏撰人題的嬗變”所揭示的宋元十行本只於卷2以下新變，而卷1的書題和撰人題存用舊式，具有異曲同工之妙。《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1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1月，頁503-506。宋晁說之恢復古本時即借階於今本《乾》卦的特殊性，認為《乾》卦代表費直的經傳合寫本，餘卦代表王弼注的經傳合寫本。

61) 其實《序卦》也可依卦打散。如唐李鼎祚《周易集解》不僅於未卷解《序卦》，又於各卦前抄錄《序卦》相關文字。

62) 熹平石經和三體石經，《春秋》經、傳尚未合寫。《左傳》的經傳合寫應該不晚於杜預。

無論經、傳都不具備傳本獨立性。⁶³⁾名曰《春秋》三傳升經，其實經附著在傳的傳本當中，⁶⁴⁾“名不正”而在傳本事實上依然是“順”的。上一節(一)已經辨析過，《春秋》以“某傳”稱時更多屬於借代，而較少出自“散文則通”；所以相較於一般注疏的隱性升經，三傳看上去是相反的情況，不妨稱為“顯性升經”，當然那只是名號上的，不具有實際意義，本質上依然屬於隱性。《左傳》典型地是從隱性升經發展為顯性升經的——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本來徑名《“春秋”正義》。⁶⁵⁾

(3) 替代型傳記升經——《禮記》

縱線裡的《禮記》立經屬“替代”。《禮記》立經較之大致同步的《左傳》立經更為醒目和動人心魄，因為《左傳》屬附著，阻力小，《禮記》屬替代，阻力大。與“三傳”之稱不同，當稱“三禮”時，《禮記》的傳記地位是較為模糊的。事實上，《禮記》和《周禮》相對於《儀禮》都屬於諸子體的外傳，無法與經文在傳本上完美貼合。因此當政府資源有限時，三禮既無法並立，也無法通過附著共用資源，只能做出取捨。

《禮記》最初名為《儀禮》的傳記，不立博士，這個地位一直持續到西晉，彼時只立《周禮》《儀禮》。⁶⁶⁾東晉開始立博士，與《周禮》

63) 三傳分別與經合寫後，《春秋》學的核心文本由四目降為三目。

64) 硬說傳文附著於經文傳本也成立，只是從認知心理之常情看，傳注文少者，傳注附於經；經文少者，看起來更像經附於傳注。從南宋士人降三傳不計入經目的傾向可以反觀，三傳稱經還是讓人不適，因為如本文第二節(一)所揭，以經統傳是大概率的常態，反而反之。

65) 更早有杜注刻本既名《“春秋經傳”集解》，不標左氏，似乎當時《春秋》學即以《左傳》為正宗；《隋志》至《宋志》著錄均揭“左氏傳”，蓋為區別《公》《穀》；惜李索，《敦煌寫卷〈春秋經傳集解〉校證》中未見原始書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其獨佔《春秋》學博士始東晉，論詳程蘇東，《經學史視域中的東晉“九博士”制》，《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6期，頁178。

66) 論詳程蘇東，《西晉“十九博士”所掌師法考》，《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6期，頁25-26。

並立，⁶⁷⁾因而是首次替代《儀禮》，只不過劉宋旋又補立《儀禮》。當唐初單立《禮記》時，不妨認為《禮記》取代的是《儀禮》與《周禮》二經；在隨後的九經制裡，⁶⁸⁾則是《儀禮》作為古經、《周禮》作為後起之經返回經目，是對《禮記》“僭越”在一個較弱程度上的“優雅糾偏”。王安石變法到宋末《周禮》與《禮記》並立，元以後《禮記》一直是禮之科目的唯一核心文獻。

《禮記》之所以能替代本經升經，是因為它明文揭示出禮各方面之意義、功能，而《儀禮》和《周禮》都只記載外在的具體制度。制度習俗以時因革，而意義功能則無本質不同，所以《禮記》反更具超越性。事實上，中唐至宋初，廣義上的明經科目都包含《開元禮》，⁶⁹⁾雖與《儀禮》《周禮》同屬實質，卻更具實效特別是時效。

群書整體發生替代，如西學替代中美洲印第安人信仰，與本文關係較遠，不具論。南宋官定六經，民間為湊足唐宋九經之數，補入《論》《孟》《孝經》，形式上也近替代，但實屬另行擴展過程中的一個鋪墊。詳見第(六)小節。

(4) 另行擴展型傳記升經——《周禮》、西學和四部“兼經”

縱線裡的《周禮》入經屬於“另行擴展型”，事屬經典因而不可複製。它原名《周官》，大約在新莽立於學官之際始具“周禮”之名，可見原本與

67) 論詳程蘇東，〈經學史視域中的東晉“九博士”制〉，頁177-178。

68) 其實東晉孝武國子學和劉宋國子學已初具九經規模。前者詳程蘇東，〈經學史視域中的東晉“九博士”制〉，頁181。

69)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44，中華書局，1975年，頁1892；〔宋〕歐陽修、〔宋〕宋祁，〈新唐書〉卷44，中華書局，1975年，頁1159、1161、1165；〔元〕脫脫等，〈宋史〉卷155，中華書局，1985年，頁3604。其中〈新唐書〉的敘述並不以《開元禮》屬明經。陳飛，〈唐代試策考述〉是歸入准明經的，中華書局，2002年，頁23。

禮儀象徵性的“禮樂”之“禮”關係不大，因而以《儀禮》為基準，屬於比《禮記》更遠的傳記，謂之子史亦不為過。但由於“禮”的觀念既以象徵性為典型，也可以擴展到實質性的社會資源配置，⁷⁰⁾後者對政權統治更具實際意義⁷¹⁾；《儀禮》無法涵蓋禮更寬泛的這一面意義，即便在象徵意義的禮儀方面，《儀禮》十七篇又於天子、諸侯級別基本闕如，從而導致據信也是周公所作的《周官》趁虛而入，而且一入禮學即躍居首位。《周禮》入經之強勢，在另行擴展諸例中空前絕後。⁷²⁾

如果說還有類似強勢的另行擴展，那就是西學在晚清傳入後新的學科建制了，因與本文關係不大，不贅。⁷³⁾從類型學上，西學屬於與《論語》等四“兼經”類似的“群書整體另行擴展型”，發展到民國，其勢頭卻一度近乎中美洲原住民遭遇的“群書整體替代”！西學並非與儒學截然無關，二者之間的聯繫是學派級別的，因而其經典文獻的聯繫屬於群書對群書。

另行擴展再次的例子是橫線中《論語》《孝經》《爾雅》《孟子》四大“兼經”，由於上節討論的核心即是橫線，茲不贅，本節末還會涉及。“兼經”對“正經”的聯繫同樣屬於群書對群書級別，唯兩批書同屬一個學派。

70) [清]曹元弼，《經禮曲禮說》：“禮者，王治之通名。析言則宗伯所掌謂之禮，統言則六典皆謂之禮。”氏著，《禮經學》卷5上，清宣統元年刻本。按，宗伯掌禮儀。

71) [清]曹元弼，《經禮曲禮說》：“《周禮》，天子所乘以治天下，《儀禮》則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

72) 因此《周禮》雖相較於五經六經頗具諸子體著作之實，卻大體不具傳記之名。

73) 可詳李暢然，《清代〈孟子〉學史大綱》，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42。西學書籍在清末書目中一般是附於子部之末，但從清末學制看，已在實際教育中佔據顯要地位。

(5) 傳記升經三大機制的難易度暨穩固性評估

不妨對三大升經機制的難易度暨穩固性做一個評估。附著、替代和另行擴展這三類傳注升經的機制，大體取決於傳注與經書從內容到章句形式上的關聯度，並由此大致決定了其升經的難易度，至於穩固性則約略同升經難易呈反比。

一、附著型的傳記升經阻力最小，卻比較容易動搖。漢晉古注是隱性升經，即便其中幾家受到過南北朝唐宋儒學教育暨科舉之青睞，因而真正具備經典性，但到了元明清特別是明清的科舉考試中，仍遭到新興注本的替換(元代新舊注並用，是過渡)；三傳擁有注疏體著作中最為難得的原始資料價值，但中唐至宋三傳兼采已成風尚，⁷⁴⁾到元代科場與胡傳並用，明即專用胡傳。之所以會如此，正是因為附著雖便，卻也牢固了其傳注的地位。可見無論三傳那樣的經名隱於傳注名的“顯性”升經，還是漢魏古注以及《春秋左傳》那樣的傳注名隱附於經名的“隱性”升經，都不能作為傳注經典地位的根本保障。附著型中屬《易傳》地位最穩固，但不僅現代學術注意區別經傳層次，連朱熹也講究“《易》本卜筮之書”。⁷⁵⁾

二、替代型的傳記升經較難，卻更穩固。《禮記》自東晉、唐代立經以後，基本上佔據了禮類的第一級；倘非唯一一目，即與《周禮》並列為二目。

三、另行擴展型的傳記升經比較複雜，總體上較之附著型和替代型，阻力最大，升經地位的穩固性則有強有弱。其一，《周禮》入經過程中雖有極大阻力，一旦入經，即永遠遮掩掉了《儀禮》作為傳統《禮》經的光芒。⁷⁶⁾其二，西學在清末學制中也屬於另行擴展，阻力也

74) 魏晉已有此風，參程蘇東，〈經學史視域中的東晉“九博士”制〉第四部分，頁179-181。

75)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66，中華書局，1986年，頁1622。詳朱伯崑，《易學哲學史》中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431-443。

顯而易見，然而其穩固性至今仍然無法忽視。其三，《論語》等入門教材頗像群經總義，沒有與五經九經特定品種的對應，因此地位並不穩固，即便在“七經”、“十三經”等經目之下，也並未真正擺脫傳記地位，不過是“散文則通”而已。

一方面，單經注疏無論升沉，其在經部的著錄依然優先於《論語》等類目；而另一方面，除三傳外的任何注疏都不具備獨立的類目，而《周禮》、《禮記》等准外傳和更外圍的《論語》等則享有單立類目之權利。可見與既定單經有明顯的章句關聯的內傳或者說注疏體著作，跨越鴻溝較易，只不過附著型升經決非最穩固的升經方式；與經文章句關聯不明顯甚至完全沒聯繫的諸子體著作——外傳、群經總義乃至純粹子書，跨越鴻溝很難，⁷⁷⁾但一旦跨越，反而地位穩固，因為那些著作本來就更為獨立。這便是依附型與獨立型著作(注疏體與諸子體著作)地位之辯證法。

(6) 以補位之名行擴展之實——傳統經目空位對周邊傳記的吸引

以上論列的傳記升經的三類機制，替代型其實可以描述為減一而增一。替代具體的機制，由此大致可以區分出三個小類：以減一為主要推動力，以增一為主導，兩方面因素相當。本小節討論的傳統經目空位對周邊傳記的吸引造成的傳記升經屬於前一小類。它與習見替代的區別主要在於，替代的經目增減大致同時發生，出於主事者同一時段內有意識的舉措；而空位吸引造成的經目增減往往存在時間差，主事者減目在先，而補目補位則出於繼事者的完形心理。⁷⁸⁾

76) 當然，元以後《周禮》地位最終不及《禮記》。

77) 這其中單經義的外傳還是比較容易，原因也是外傳相較而言沒那麼獨立。

78) 此種滯後性似可作為程蘇東，《“經目”釋論》所論經目演變滯後性(頁47)的一個補充。

空位吸引典型的例子是唐宋傳統的“九經”經目在北宋後期至南宋減少為六或五，形成空位，吸引了地方及民間刻書業以外圍的作為兼經的傳記進行升經補位。熙寧四年到紹興六年，貢舉法屢變，然而總數非五即六，未出先秦兩漢經目之範圍。在唐宋“九經”減目為熙寧“五經”的背景，司馬光曾建議補入《儀禮》《春秋(左傳)》和《孝經》《論語》四部書為“九經”。⁷⁹⁾此筭影響不大，然而在唐宋“九經”減目為南宋“六經”的大背景下，民間又出現了在官方《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六經的基礎上將《論語》《孟子》《孝經》“三小經”計入的“九經”，見諸鄭耕老《勸學》文⁸⁰⁾、孫奕《示兒編》及《九經直音》(後者是配合某種九經巾箱本)⁸¹⁾；撫州公使庫刻九經三傳、⁸²⁾廖瑩中世採堂刊九經暨元初荊溪岳氏刻“九經三傳”⁸³⁾也有相關記載傳世；只有實物傳世的則有南宋浙刊八行注疏合刻本九經，⁸⁴⁾福建某家刻白文巾箱本九經，⁸⁵⁾和宋元兩次十行注疏合刻本九經三傳。同時期王應麟《玉海》在述畢唐九經後說：“國朝方以三傳合為一，又舍《儀禮》而以《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為‘六經’，又以《孟子》升經，

79) [宋]司馬光撰、李之亮箋注，《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卷52(起請科場筭子)，巴蜀書社2009年，頁274-275；又見[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71，中華書局，2004年，頁8976。參程蘇東，《〈孟子〉升經考》，頁149、164。

80) [宋]呂祖謙，《少儀外傳》卷上，清守山閣叢書本；[宋]王應麟，《小學紺珠》卷4，明津逮秘書本。

81) 詳[清]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卷1，“九經直音十五卷”條，清同治刻本。

82) 詳[宋]黃震，《修撫州六經跋》，《黃氏日鈔》卷92，元後至元刻本。當然這是由“六經三傳”發展來的，與廖刻到岳刻的過程有異。嘉定十六年毛居正校經也使用“六經三傳”之目。

83) 詳張政娘，《讀〈相臺書塾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氏著，《文史叢考》，中華書局，2012年，頁334。

84) 已知浙刊本有八，李霖推測尚有《孝經》，〈南宋浙刻義疏官版的貯存與遞修〉，頁123-124；〈讀汪紹楹《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五、〈南雍經籍考〉，《經學研究論叢》第21輯，臺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4年4月，頁61-63。又按，八行本與撫州經注本類似，也是由六經擴展到新九經的，因為紹熙三年黃唐跋語尚唯以六經為念。

85) 傳世有八經，《左傳》唯有明覆本。

《論語》《孝經》爲三小經，今所謂‘九經’也。”⁸⁶⁾可見這個‘九經’之目已屬於博學鴻詞科需要掌握的常識。⁸⁷⁾

這個事例表明，舊的經目制度已廢棄或者屢易，然而相應的經目名號在一段歷史時期內，對當時的文化活動仍具吸引、號召之用。唐以來已成爲傳統之“九經”觀念，在北宋後期至南宋正經之目不足的情況下，對《論語》等兼經升格稱爲“經”起到了吸引和助力。南宋“九經”作爲非正式的習稱，已然放棄了經傳在名號上的區分，進而對“十一經”、“十三經”這樣的俗稱之出現，有促進、誘導的作用；因爲從橫線角度看，這個“九經”在性質上已與“十一經”、“十三經”以及漢“七經”無別。儘管在誘導的過程中出現過名目的反復，也即“九經三傳”；然而以三傳居外，改以外圍的兼經湊“九經”之數，實際上背離、破壞了本文反復強調的經傳之間自然的遠近關係。⁸⁸⁾解決這種背離的一個出路就是徹底忽視經傳之別，徑稱“十一經”；倘再補上科場最爲寂寥的《儀禮》《爾雅》，即達成終極的“十三經”之名目。⁸⁹⁾

南宋民間“九經”表面上屬於廣義的替代型，但本質上卻屬於兼經的另

86) [宋]王應麟，《玉海》卷42《經解》，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1A面。

87) 程蘇東《〈孟子〉升經考》強調這始終沒成爲官方名稱，南宋諸兼經的地位沒有實際上升，頁155、163-165。

88) 唯一可以爲此“倒行逆施”辯護的是據上一小節所指，南宋新九經之目均爲獨立類目，而《春秋》三傳則原則上是“附著”品。

89) 導言引《沿革例》有“汴本十三經”之稱，假如指北宋國子監經注本或南宋初單疏本，則在書籍流通收藏領域，“十三經”之合稱或許能早至兩宋之交，而南宋“十一經”的鋪墊作用則可忽略；可以注意的是《沿革例》此處列十三經於前，十一經於後，如果不說明名號的早晚，則說明在認知上十三經的名號還是比十一經大而響亮。然而《沿革例》於監本例稱“監本”，故“汴本十三經”具體所指待考，王天然老師推測只是“京本”一樣的俗本。不過拋開“汴本十三經”，北宋監刻經注本和南宋初單疏本皆足十三部的規模了，所以對同期書籍流通收藏領域還是可以適當憧憬一下。

又，[元]劉實，《敏求機要》卷7，“諸經”條的敘述完整地表現了從南宋九經到十一經，再加《儀禮》（此是筆者推測）爲十二經，添《爾雅》和《大戴禮記》爲十四經的邏輯過程。程蘇東《南宋以來“十四經”說考述》指十四經之稱早於十三經，《史學月刊》2010年第10期，可參看。筆者估計還是十三經的地位更穩也更成熟。

行擴展，因為三部入門教材並未具體地取代《儀禮》《公》《穀》三部書；一個特別明顯的佐證是《孝經》早已不在成人科目當中，卻仍與《論》《孟》並列，這除了懷舊因素以外，主要是爲了湊足“九”之數。這樣一個類型學上的搖擺暨它對“十三經”之合稱可能具有的鋪墊，或許可以認爲是元明清儒學在古典學上的重心由五經向四書嬗變⁹⁰的一個階段性先導。

90) 筆者並不認明明清四書地位高於五經的判斷，無論官私領域皆未出現這樣的意識；但在科場判卷當中，四書義的權重的確遠大於五經義。

“Different When Parallel Mentioned, Identical When Generally Mentioned”:

Two Crossing Clues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13 Classics” and the Typology of How a Commentary Was Upgraded as a Classic

Li, Changran*

Upgrading commentaries to classics formed the main body of catalogue history of Confucian classics. It has two main clues—certain commentaries being separately upgraded “lengthwise” (from the “5 Classics” to “9 Classics”), and the “subsidiary classics”, which are specific introductory textbooks to the bulk of classics, collectively being counted “crosswise” as classic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formal Classics”. The pragmatism of “*identical when generally mentioned*” determines that commentaries can be generally taken into classics’ account at any time; while the formal upgrading consists of three mechanisms. The “Expanding Type” is fit for the “crosswise upgrading” and *Zhouli*, and the other two types can be applied in the “lengthwise upgrading”. The *Three Commentaries to Chunqiu* belong to the “Adherent Type”. The resistance is feeble but the consequent status is easily fluctuated. Things are inverse for *Liji*, which belongs to the “Substituting Type”. The crosswise collective upgrading of the introductory textbooks is just because they are identical to classics when generally mentioned, without changing their formal status. All they acquire is being counted in the classics catalogue. The catalogue of “9 Classics”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collapsed into the “6 Classics” during the South-Song Dynasty, leaving three vacancies, which attracted the “subsidiary classics” to count in the classics catalogue.

* Ruzang Center of PKU,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E-mail: lcrn@163.com

Therefore the “9 Classics” during the South-Song Dynasty is in essence identical with the “11 Classics” and “13 Classic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between “9 Classics and 3 Commentaries” (which adds up to 12, instead of 11) and “11 Classics”, might have formed a good bedding for the proposal of the classics catalogue of the “13 Classics”.

Key Words

“13 Classics”, commentaries upgraded as classics, exegetics, pragmatics, vacancy attraction, transformation between “9 Classics and 3 Commentaries” and “11 Classics”

논문접수일: 2020. 12. 30, 심사완료일: 2021. 1. 21, 게재확정일: 2021. 2. 3
--